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1117/E89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跟進閒置土地是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，政府正按照法律法規跟進每一個個案，有關法律分析工作正加緊進行，務求盡快及嚴謹地完成，並適時向社會公佈最新情況。然而，由於處理程序複雜，不同個案均有其本身的獨立性。首先，每個個案須作獨立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論地一併處理，因個案各自的歷史、前因和批給的情況有別，其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亦不盡相同，因此，必須作個別及詳細的分析。此外，閒置土地個案亦涉及較多的行政程序，包括法律分析和聽證辯解等，每個程序的處理都必須謹慎且認真地進行。

至於責任歸屬方面，箇中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，還是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，需要較長時間的分析和判斷。再者，相關案卷涉及很多的法律層面，包括判定責任誰屬的理據及相關適用的法例法規等，隨後亦會可能出現土地承批人的辯解或倘有的上訴程序，因此，需要在法律層面作更深入和仔細的分析，確保相關法律理據或適用法律條款的準確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另外，如前所述，由於有關土地牽涉較複雜的法律問題，考慮到在未有結果前公佈有關批地資料，可能對承批人的商譽產生影響，或會因此而引起司法訴訟，會對相關程序及續後工作引起難以預計的影響。然而，一旦有關土地批給證明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效，政府會將結果透過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”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